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零二二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监事会的一般规定.....	2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	3
第四章	附则.....	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章 监事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一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条 监事会主席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

第六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七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

第九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在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应当提前三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提交

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以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日为送达日期（仅限于定期会议）；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送出时为已经送达，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发送的，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件系统视为送达。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二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三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监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监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四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监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职工监事不得委托非职工监事代为出席，非职工监事也不得接受职工监事的委托；
- （二）监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有关监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三）一名监事不得接受超过一名监事的委托，监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一名其他监事委托的监事代为出席。

第十五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以视频、电话等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以视频、电话等方式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六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或举手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二）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

（三）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二十条 会议录音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一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主席应当指定专人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二條 監事簽字

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與會監事簽字確認時，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監事會的，監事會主席應在最近一次以現場開會方式召開監事會會議或其他方便適當的時間內，要求參加前次會議的監事補簽前次監事會會議決議及會議記錄。

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決議的執行

監事會的決議由監事執行或由監事會監督執行。對監督事項的實質性決議，應由監事負責執行；對監督事項的建議性決議，由監事會監督公司董事會、董事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

監事會主席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二十四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

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等，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專人負責保管。

監事會會議資料的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二十五條 附則

本規則未盡事宜，參照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規定執行。

在本規則中，“以上”、“以下”、“以內”包括本數，“超過”、“不足”、“過半數”不包括本數。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通过之日生效执行。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2022 年 10 月 9 日